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吳芷恩

聯絡電話:02-87712879

電子郵件: kbwu07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,業經本部110 年12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號令修正發布,如需 修正發布規定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「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大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顯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為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(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電2011/12/16文